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4日
聲請人	郭永東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73號、第22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1次之犯行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年度上訴字第73號、第2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均應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許宗力          大法官 林俊益         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117號郭永東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